

#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陕安委〔2022〕27号

##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加强一季度事故风险防范的提示函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安委会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当前正值岁末年初，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稳定，但出现一些事故苗头及倾向性问题。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现就当前及明年一季度事故风险特点以及有关工作提示如下。

### 一、今年以来事故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全省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，截至11月底，累计发生事故335起、死亡326人，同比减少188起、138人，分别下降35.95%、29.74%。大部分行业领域事故同比下降，主要

统计行业中，煤矿、化工、石油天然气等少数行业同比上升，道路运输、铁路运输、建筑施工、工贸八行业、金属非金属矿山等大多数行业领域事故量同比下降。大部分设区市事故同比下降，12个设区市中的9个实现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“双下降”，2个市事故起数下降。

但是，我省安全生产形势仍然复杂，不确定性很大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较大事故没有有效降低。截至11月底，全省共发生较大事故12起、死亡47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起、死亡人数增加3人，较大事故降幅比全省事故总量降幅低28.3、36.6个百分点。二是道路运输较大事故虽同比减少，但发生2起7人以上死亡事故。1-11月发生道路运输较大事故5起、死亡26人，同比下降50%、18.8%。从近几年事故情况看，2019-2021年道路运输较大事故单起死亡人数未超过5人，而今年蓝田“9·29”事故死亡7人、受伤1人，延西高速“10·1”事故死亡8人、受伤21人。三是煤矿事故同比上升，较大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。1-11月煤矿行业共发生事故14起、死亡19人，同比上升27.3%、11.8%，发生较大事故2起、死亡6人，同比持平、减少3人。四是化工领域较大事故反弹上升。今年截至11月底，化工领域已发生较大事故2起、死亡6人，去年同期没有发生较大事故。

## 二、一季度事故风险特点

根据对历史数据的梳理和近期事故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的研

判，结合气候、生产经营活动等情况分析，一季度事故风险有如下特点。

（一）春节期间事故相对较少，但季度事故总量并无明显降低。春节前后，相当一部分企业处于停工停产状态，生产安全事故相对较少。2020年、2021年春节期间未发生事故，2022年春节发生2起道路运输事故、死亡1人。但2020-2022年一季度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在全年度事故总量中的占比分别为24.5%、22.7%，仅比25%的季度平均值低0.5、2.3个百分点，季度事故风险仍然较高。

（二）疫情封控期间事故较少，三月份复工复产期间事故陡增。2020、2022年疫情封控期间，事故量与往年同期相比出现了明显下降，2020年2月份事故起数19起、死亡14人，同比下降51.3%、41.7%，高于该年度降幅49.4、40.5个百分点；2022年1月份事故起数22起、死亡22人，同比下降61.4%、57.7%，高于年度累计降幅24.4、26.7个百分点。3月份大面积复工复产，事故量随之较大幅度上升。从近三年一季度各月事故累计量看，3月份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较1月份高35.7%、29.5%，较2月份高192.2%、145.8%。

（三）道路运输较大事故较多，雨雪冰冻、违法驾驶、春节私家车返程量大是事故重要原因。2020年至2021年一季度共发生5起道路运输较大事故，占同期较大事故总量的71.4%。其中，2020年西汉高速“2·24”较大事故，是春节返程发生事故，因

处置经验不足措施不当造成4人死亡；2021年春节过后，连霍高速华州段曾经发生19车连撞事故，绝大部分是春节返程车辆，临机处置不当造成撞车，幸未造成死亡；2021年兴平市“1·3”较大事故、西安鄠邑区“1·11”较大事故皆因违法违规驾驶引发。

（四）疫情、春节过后复工复产初期，安全风险失管失控，转岗换工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引发事故。2020年3月21日、4月8日、4月13日，我省连续发生3起建筑施工坍塌较大事故，均为疫情过后急于施工，安全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不到位，伤亡人员全部是临时从劳务市场招聘，没有经过培训教育的人员。近年来，建筑施工、机械加工等春节、疫情期间停产停工企业，在复产复工初期事故较多，突出的原因是安全风险管控机制没有有效运作，管理制度和管控措施没有有效落实，仓促复工造成事故。

（五）建筑业、制造业是事故多发领域，在各行业领域中占比靠前。近三年，一季度建筑业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总数为44起、48人，分别占同期事故总量的11%、15%，仅次于道路运输；制造业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总数为32起、32人，分别占同期事故总量的8%、10%，位列第三。

（六）高处坠落、车辆伤害事故占比较大，安全措施不落实，安全意识淡薄是主要原因。2021年一季度，共发生厂、场内机动车辆事故18起、死亡13人，占同期工矿商贸事故总量的28%、22%；共发生高处坠落事故11起、死亡11人，占同期工矿商贸事故总量的16.2%、17.2%。2022年一季度，共发生厂、场内机动

车辆事故 12 起、死亡 10 人，占同期工矿商贸事故总量的 30.1%、23.8%；共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10 起、死亡 10 人，高处坠落事故降幅比同期事故总量降幅低 40、30 个百分点。该两类事故大部分发生在春节前后，主要原因是现场安全风险失管，职工麻痹大意导致。

### 三、近期事故苗头

(一) 12 月份以来事故集中发生在道路运输、建筑事故、煤矿，与全年行业领域事故情况基本吻合。共发生道路运输事故 6 起、死亡 10 人，其中 1 起为死亡 4 人的较大事故（12 月 5 日，西安绕城高速发生 1 起道路运输较大事故，造成 4 人死亡），建筑施工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煤矿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与全年行业事故分布情况基本一致。

(二) 连续发生 2 起危化品运输事故、1 起疑似烟花爆竹运输事故。12 月 15 日，延安宜川县榆兰高速和青兰高速交界处，1 辆载有 33 吨甲醇的槽罐车坠桥，造成 1 死 1 伤，甲醇泄露。12 月 18 日，咸阳市临兴高速，1 辆载有 32.72 吨粗苯的槽罐车因阀门损坏发生泄露。12 月 19 日，蒲城县发生车辆追尾燃爆事故，造成 2 人死亡，涉事车辆疑似运输烟花爆竹。

(三) 高处坠落是建筑施工事故多发类型。12 月 3 日，咸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高铁新城项目，一粉刷外墙的吊篮发生侧翻，2 名工人坠落，1 死 1 伤。1-11 月全省共发生建筑施工高处坠落事故 25 起、死亡 28 人，占建筑施工事故总量的 48.1%、48.3%。

(四) 同类事故在一个地区一再发生，安全管控措施末端落实存在短板。12月17日，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一工地发生土方坍塌，2人被埋死亡。10月份以来，西安市连续发生4起多人死亡的土方坍塌事故、造成9人死亡，其中1起是较大事故。11月25日，省安委办专门就防范土方坍塌事故向西安市发了提示函，12月份仍有同类事故发生。

#### 四、有关工作建议

(一) 加强春节、“两会”等重点时段安全风险管控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以冬春季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为抓手，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，突出消防、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煤矿、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城镇燃气、特种设备、教育、旅游、民爆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，对全省所有地区、所有行业领域、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全部过筛一遍，全面排查治理一批事故隐患，依法整治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，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，问责一批工作不实、措施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，全面减少一般事故、控制较大事故、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严防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故，为2023年元旦春节、全省“两会”、全国“两会”营造安全祥和的社会环境。

(二) 严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。针对风险突出的行业领域和多发的事故类型，各地、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保持高度警惕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，前置下沉监管

力量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绷紧安全生产弦。要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，防范小磕小碰、小跑小冒引发的零星事故，以及小散远单位的“冷不丁”事故。要加强有限空间作业、高处作业、动土作业等特殊作业监管，加强检维修环节风险识别管控，严控安全风险，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（三）强化假期交通安全预警提示和路面秩序管控。随着疫情形势变化，今年元旦、春节假期可能迎来近几年少有的人员出行高峰，交通安全风险尤其突出。各地要及时发布极端恶劣天气、车流高峰等预警信息；要适应客流变化调整好运力供给，加强热点区域、线路、时段的客运保障，优化运输衔接和旅客换乘，强化道路疏堵保畅，减少旅客出行拥挤和聚集；要针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、危化品运输事故增多等情况，深入开展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优化完善应急预案，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，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，确保交通安全平稳，确保不出群死群伤、危化品泄露爆炸等恶性事故。

（四）切实重视旅游景区安全管理。要深刻吸取2020年太原台骀山冰雕馆重大火灾事故及我省2021年太白山景区游客转运车侧翻较大事故教训，在旅游旺季到来之前对景区场地、游乐设施、安全设备、交通车辆等进行一次全面安全监察和检测检验，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禁止投入使用。要加大日常检查抽查频次，对超负荷用电、堵塞消防通道、锁闭消防器材、降低安全带佩戴要求等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。要严格控制人流密度，热点景区提

前制定分流方案，合理控制高峰时段游人总量，杜绝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。

(五) 加强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监督指导。各地、各行业部门要强化落实联系指导，督促企业配齐岗位人员，认真开展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，做好复工复产各项准备，严格按照流程启动生产，做到相关证照不齐全不复产、安全条件不具备不复产、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不复产、安全防范不落实不复产、重点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应急管理处置不完善不复产，确保有序复工复产。要严格检修维修作业以及特殊作业审批，杜绝盲目蛮干、违章操作引发事故。要强化警示教育，发生事故及时进行通报，在本地区本行业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，防止同一地区反复发生同类型事故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省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28日印发

承办单位：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经办人：彭磊 电话：61166227 共印45份